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賣方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賣方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i) 本公司與信託人訂立賣方C信託人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並發行，而信託人已有條件同意代表並為賣方C認購80,149,157股賣方C股份，總認購價相等於賣方C信託人付款人民幣270,070,600元(約相等於337,600,000港元)，發行價為每股賣方C股份4.212港元；及
- (ii) 本公司與信託人訂立賣方E信託人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並發行，而信託人已有條件同意代表並為賣方E認購117,600,605股賣方E股份，總認購價相等於賣方E信託人付款人民幣396,267,000元(約相等於495,300,000港元)，發行價為每股賣方E股份4.212港元。

賣方C股份及賣方E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投票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延遲寄發通函

據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信託人認購協議之詳情，及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內，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擬收購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合共約87.30%。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首份收購協議及第二份收購協議，賣方C及賣方E須促使彼等各自信託人各與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前訂立賣方C信託人認購協議及賣方E信託人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i) 本公司與信託人訂立賣方C信託人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並發行，而信託人已有條件同意代表並為賣方C認購80,149,157股賣方C股份，總認購價相等於賣方C信託人付款人民幣270,070,600元（約相等於337,600,000港元），發行價為每股賣方C股份4.212港元；及
- (ii) 本公司與信託人訂立賣方E信託人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並發行，而信託人已有條件同意代表並為賣方E認購117,600,605股賣方E股份，總認購價相等於賣方E信託人付款人民幣396,267,000元（約相等於495,300,000港元），發行價為每股賣方E股份4.212港元。

信託人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賣方 C 信託人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信託人，作為認購人。

信託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金信託、管理投資基金及提供各類金融服務。根據賣方 C 與信託人訂立之協議，信託人須按賣方 C 信託人認購協議，以其中國外匯規例所定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身份，為賣方 C 有條件認購賣方 C 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賣方 C、信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 除卻信託人所持 8,278,000 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 0.19%) 及賣方 C 所持 3,237,780 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 0.08%)，賣方 C、信託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告刊發日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主體事宜

根據賣方 C 信託人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並發行，而信託人已有條件同意代並為賣方 C 認購 80,149,157 股賣方 C 股份，總認購價相等於賣方 C 信託人付款人民幣 270,070,600 元(約相等於 337,600,000 港元)，發行價為每股賣方 C 股份 4.212 港元。賣方 C 信託人付款兌換成港元的匯率定為人民幣 1 元兌 1.25 港元。賣方 C 信託人付款將於賣方 C 認購完成之日自本公司、賣方 C 及信託人所議定的託管賬戶發放予本公司。

賣方 C 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賣方認購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賣方 C 股份及賣方 E 股份外，已發行股份股數並無變動，80,149,157 股賣方 C 股份：

- (i) 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 1.87%；
- (ii) 約佔經配發及發行賣方 C 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 1.84%；及
- (iii) 約佔經配發及發行賣方 C 股份及賣方 E 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 1.79%。

賣方 C 股份將彼此且與配發及發行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賣方 C 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賣方 C 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賣方 C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落實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就賣方 C 認購取得聯交所及香港其他監管部門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就賣方 C 認購刊發通函；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賣方 C 認購之決議案；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賣方 C 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賣方 C 信託人認購協議所載信託人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賣方 C 認購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v) 本公司已簽立並向信託人交付賣方 C 信託人認購協議；

(vi) 賣方 C 信託人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賣方 C 認購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vii) 首份收購協議已完成且賣方 C 信託人付款已存入本公司、賣方 C 與信託人所議定託管賬戶。

經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可隨時豁免上述條件(iv)。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信託人可隨時豁免上述條件(v)及(vi)。本公司及信託人可於任何時間共同豁免上述條件(vii)。

於本公告日期，條件(v)已獲達成。

完成

以上所有先決條件(表明於賣方 C 認購完成時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外)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將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完成賣方 C 認購。賣方 C 認購將於該書面通知發出後第六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早日期)完成。

賣方 C 信託人認購協議預定與賣方 E 信託人認購協議及該等收購協議同時完成。

禁售

信託人向本公司承諾，於賣方 C 認購完成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屆滿前，將不會轉讓任何賣方 C 股份，亦將不會允許賣方 C 轉讓其於賣方 C 與信託人之間的信託安排項下之權利及權益。

賣方 E 信託人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信託人，作為認購人。

信託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金信託、管理投資基金及提供各類金融服務。根據賣方E與信託人訂立之協議，信託人須按賣方E信託人認購協議，以其中國外匯規例所定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身份，為賣方E有條件認購賣方E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賣方E、信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 除卻信託人所持8,278,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0.19%)，賣方E、信託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告刊發日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主體事宜

根據賣方E信託人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並發行，而信託人已有條件同意代並為賣方E認購117,600,605股賣方E股份，總認購價相等於賣方E信託人付款人民幣396,267,000元(約相等於495,300,000港元)，發行價為每股賣方E股份4.212港元。賣方E信託人付款兌換成港元之匯率定為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賣方E信託人付款將於賣方E認購完成之日自本公司、賣方E及信託人所議定的託管賬戶發放予本公司。

賣方E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賣方認購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賣方C股份及賣方E股份外，已發行股份股數並無變動，117,600,605股賣方E股份：

(iv) 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2.74%；

(v) 約佔經配發及發行賣方E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2.67%；及

(vi) 約佔經配發及發行賣方C股份及賣方E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2.62%。

賣方E股份將彼此且與配發及發行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賣方E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賣方E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賣方E認購須待以下條件落實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就賣方E認購取得聯交所及香港其他監管部門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就賣方E認購刊發通函；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賣方E認購之決議案；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賣方E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賣方E信託人認購協議所載信託人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賣方E認購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v) 本公司已簽立並向信託人交付賣方E信託人認購協議；
- (vi) 賣方E信託人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賣方E認購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vii) 第二份收購協議已完成且賣方E信託人付款已存入本公司、賣方E與信託人所議定託管賬戶。

經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可隨時豁免上述條件(iv)。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信託人可隨時豁免上述條件(v)及(vi)。本公司及信託人可於任何時間共同豁免上述條件(vii)。

於本公告日期，條件(v)已獲達成。

完成

以上所有先決條件(表明於賣方E認購完成時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外)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將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完成賣方E認購。賣方E認購將於該書面通知發出後第六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早日期)完成。

賣方E信託人認購協議預定與賣方C信託人認購協議及該等收購協議同時完成。

禁售

信託人向本公司承諾，於賣方E認購完成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屆滿前，將不會轉讓任何賣方E股份，亦將不會允許賣方E轉讓其於賣方E與信託人之間的信託安排項下之權利及權益。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股股份4.212港元，較：

- (i)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即信託人認購協議日期(「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5.88港元折讓約28.37%；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90港元折讓約28.61%；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93港元折讓約28.97%；及
- (iv) 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2.831港元溢價約48.8%(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83,756,000元(相當於約3,979,700,000港元)及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的認購事項及投資者認購事項合共所得款項淨額8,153,800,000港元調整，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4,285,997,868股股份計算)。

根據首份收購協議及第二份收購協議，賣方C股份及賣方E股份發行價將等同於本公司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而於各份收購協議日期後及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向任何人士發行新股份最低價之90%(根據轉換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員工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計劃發行之任何新股份除外)。因此，發行價定為每股股份4.212港元(即本公司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而發行新股份最低價每股股份4.68港元之90%)。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 (i)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及 (ii) 緊隨信託人認購協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ii) 緊隨信託人認購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國藥	1,614,313,642	37.66	1,614,313,642	36.01
楊斌先生及利通發展 有限公司 (附註 1)	376,735,042	8.79	376,735,042	8.40
王晓春先生及恒迪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 2)	376,735,042	8.79	376,735,042	8.40
小計	2,367,783,726	55.24	2,367,783,726	52.81
信託人 (附註 3)	8,278,000	0.19	206,027,762	4.59
公眾股東	1,909,936,142	44.57	1,909,936,142	42.60
總計	<u>4,285,997,868</u>	<u>100.00</u>	<u>4,483,747,630</u>	<u>100.00</u>

附註：

1. 利通由楊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全資擁有。
2. 恒迪由王先生 (執行董事) 全資擁有。
3.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8,278,000 股股份由信託人持有。緊隨信託人認購協議完成後，8,278,000 股股份由信託人直接持有，80,149,157 股股份將由信託人根據賣方 C 信託人認購協議代表並為賣方 C 持有，117,600,605 股股份將由信託人根據賣方 E 信託人認購協議代表並為賣方 E 持有。

賣方認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重點方向為呼吸系統用藥及鼻部製劑、心腦血管藥、風濕骨傷藥及骨科藥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訂立該等收購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股本合共約 87.30%，總代價介乎人民幣 8,192,700,000 元(約相當於 10,200,000,000 港元)至人民幣 8,946,000,000 元(約相當於 11,200,000,000 港元)。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中藥配方顆粒。目標公司及廣東一方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於中國製造中藥配方顆粒之六家企業其中兩家，就二零一三年中國境內收入而言，彼等合共佔市場份額逾 50%。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進入中國中藥配方顆粒市場之途徑及得益於預期行業增長。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本公司擬將賣方認購所得款項撥付收購事項部分代價。

賣方 C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 270,100,000 元(約相等於 337,600,000 港元)。經考慮賣方 C 認購所附帶估計開支約 100,000 港元後，賣方 C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337,500,000 港元。因此，每股賣方 C 股份淨價將為約 4.211 港元。

賣方 E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 396,300,000 元(約相等於 495,300,000 港元)。經考慮賣方 E 認購所附帶估計開支約 100,000 港元後，賣方 E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495,200,000 港元。因此，每股賣方 E 股份淨價將為約 4.211 港元。

賣方 C 及賣方 E 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賣方 C 股份及賣方 E 股份的禁售承諾，體現賣方 C 及賣方 E 對目標集團持續發展之承擔及支持。因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信託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賣方認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日	國藥認購 598,290,598 股新股	2,798,400,000 港元	撥付收購事項部分 代價或中醫業其他 潛在投資	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所得款項並未動用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日	楊斌先生認購 42,735,042 股新股	199,800,000 港元	撥付收購事項部分 代價或中醫業其他 潛在投資	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所得款項並未動用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日	王曉春先生認購 42,735,042 股新股	199,800,000 港元	撥付收購事項部分 代價或中醫業其他 潛在投資	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所得款項並未動用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日	25 名專業及機 構投資者認購 854,664,000 股新股	3,964,400,000 港元	撥付收購事項部分 代價或中醫業其他 潛在投資	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所得款項並未動用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四日	City-Scape Pte. Ltd. 認購 213,674,000 股 新股	991,400,000 港元	撥付收購事項部分 代價或中醫業其他 潛在投資	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所得款項並未動用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緊接本公告刊發日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 C 股份及賣方 E 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投票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信託人持有 8,278,000 股股份及賣方 C 持有 3,237,780 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 0.19% 及 0.08%。信託人、賣方 C 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賣方認購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延遲寄發通函

據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信託人認購協議之詳情，及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內，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信託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信託人」	指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賣方C及賣方E各已委任之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以就賣方認購擔任彼等各自之信託人
「信託人認購協議」	指	賣方C信託人認購協議及賣方E信託人認購協議之統稱
「賣方認購」	指	賣方C認購及賣方E認購之統稱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於有關日期已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宪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吳宪先生、楊斌先生及王晓春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存周先生、章建輝先生、董增賀先生及趙東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及盧永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